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乙表)---當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七、無戶籍國民(未滿 20 歲)在國外出生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辨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5,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或由設籍地戶長申請者,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或設籍地戶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初設戶籍者如需請領國民身分證,依初領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 	1.申請定居證須知請參見附 註2 2.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 網下載使用。	
委託他人 申請	1.申請書(格式同附件5,得由受託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提憑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		

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5. 設籍地之戶口名簿(如單獨設立一戶者,提憑下列文件之一辦理: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	
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	
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	
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	
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	
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	
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	

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

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八、死亡登記

辨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
	身分證、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無配偶可免附)。	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
业专,和	2. 適格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之	訊網下載使用。
當事人親 自申請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	2. 死亡登記不得由駐外館
日午明	檔存)、印章(或簽名)。	處函轉戶籍地戶政事務
	3. 死亡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	所辨理。
	文譯本)。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3,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死亡者戶口名簿、國民	
4-2-7-1	身分證、死亡者配偶國民身分證(須換領國民身分證,如無配偶可免附)。	
委託他人 申請	2. 適格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之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中文譯本)。

- 4.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 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 5. 死亡證明文件(如在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及中文譯本)。

九、國民身分證請領(初、補、換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当事自事	 一、初領: (一)未滿14歲者: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50元。 (二)滿14歲者: 1.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當事人戶口名簿。如由法定代理人申請,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一方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3.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50元。 二、換領: (一)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二)本人原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如委託他人辦理換證,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1.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 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 再行辦理,不得委託。 2.駐外館處不受理有關申 請委託辦理請領國民 分證之委許書。 之驗證事宜。

(三)相片1張(如受託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規費新臺幣50元。 三、補領:

- (一)申請書(格式同附件6,應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二)本人印章(或簽名)。
- (三)相片1張、規費新臺幣200元。
- ※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idform_000.html。

十、認領登記

辨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7,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1. 不論係國人認領外國人或	
當事人親自申請	2. 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	外國人認領我國人,均須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認領人如為未成	合雙方國家有關認領之法	
	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	律規定。	
	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2.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子女姓	
	3. 生父認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	氏約定(同意)書得自行至	
	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作成認領裁判,如有民事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	下載使用。	
	4. 被認領人之生母如為外籍人士,應提憑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3.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	
	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如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	
	5. 如欲變更被認領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文並檢	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u>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或從姓決定書。	遷入登記)。換領國民身分	
委託他人 申請	1. 委託辦理認領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證應備妥本人原國民身分	
	2.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7,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3. 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 (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	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認領人如為未成年人,須由法定代理人申請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

- 4. 生父認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作成認領裁判,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
- 5. 被認領人之生母如為外籍人士,應提憑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如於國外<u>作</u>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6. 委託書(如在國外<u>作</u>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u> 之中文譯本)。
- 7.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 8. 如欲變更被認領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u> 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或從姓決定書。

-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 詢)、規費新臺幣 50 元。
- 5. 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 簿及國民身分證後續伺機 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 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 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十一、收養登記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8,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1. 不論係國人收養外國人或外國人 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 收養我國人,均須符合雙方國家有 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被 關收養之法律規定。國外法院作成 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 之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後,如 當事人親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 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不具 自申請 3.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經法院公證之父母同意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 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 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收養裁定如有 或裁定。 2. 收養登記應向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 4. 被收養人已婚,應附配偶同意書、配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辦理。

	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如欲變更被收養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
	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或從姓決定書。
	1. 申請書(格式同附件 8, 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
	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法定
	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
	簽名)。
	3. 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經法院公證之父母同意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
	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收養裁定如有
委託他人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
申請	4. 被收養人已婚,應附配偶同意書、配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委託書(如在國外 <u>作</u> 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u>
	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
	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7. 如欲變更被收養人從姓,應提憑父母約定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倘係外
	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或從姓決定書。

- 3. 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子女姓氏約定 (同意)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領有國民身 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業遷 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 入登記)。
- 4. 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 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 1張(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站查詢)、規費新臺幣 50元。
- 5. 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 民身分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 當事人戶籍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 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十二、終止收養登記

辨理方式	應備文件	備註
當事人親自申請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9,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2.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 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	1.不論係國人終止收養外國人或外國人終 止收養我國人,均須符合雙方國家有關終 止收養之法律規定。國外法院作成之終止

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另提憑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 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

- 3.終止收養同意書。如被收養人屬未成年人,須提憑法院認可終止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終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
- 1.委託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前,當事人或受託人應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委託申請。
- 2.申請書(格式同附件9,得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列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3.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未初領證者免附,如一方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被收養人如為未成年人,須 另提憑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 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或簽名)。

委託他人 申請

- 4.終止收養同意書。如被收養人屬未成年人,須提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如於國外作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外法院終止收養裁定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不具效力者,須經國內法院認可或裁定。
- 5. 委託書(如在國外<u>作</u>成,須經駐外館處驗證,<u>倘係外文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u>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6.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政事務所驗 畢後發還正本,影本檔存)、印章(或簽名)。

- 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不具效力情形者,須經過我國法院認可或裁定。
- 2.終止收養登記應向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戶 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3.户籍登記申請書得自行至內政部戶政司 全球資訊網下載使用。
- 4.領有國民身分證者須換證(如當事人戶籍 業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 登記)。換領國民身分證應備妥本人原國 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相片1張(相 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查詢)、規費新臺幣50元。
- 5.委託申請者,當事人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 證後續伺機改註或換發(如當事人戶籍業 遷出國外,應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 記)。

附註:

1.本表係以旅外國人較常詢問之戶籍登記項目為主,僅供駐外館處答覆民眾詢問之參考;詳細申請戶籍登記資訊以戶政機關公告為準,申請定居證資 訊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為準。

2.申請定居證須知:

i.申請人已入國,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倘人在國外,應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後將申請書送該署審核,俟該署將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郵寄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時,申請人始可於該證效期內持憑入國,再至該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並於30日

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

ii.申請定居證應備文件

- (1) 定居申請書。
- (2)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在國外提出申請,但行政院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6歲以下者,得以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預防接種證明代替。
- (3) 經驗證之外文及中譯本出生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4) 我國護照正、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
- (5)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退)或戶籍謄本;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6)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台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 (7)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未設有戶籍國民,檢附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證明文件【如父子(或女)2人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止)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8) 倘委託他人辦理,應附委託書。
- (9)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